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限制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年4月27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开债券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15701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 | |
|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|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3年5月4日 |
| |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|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。 |
|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|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开债券 A |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开债券 C |
|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| 015701 | 015702 |
|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| 是 | 是 |
|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100 | 100 |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、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。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5月4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（含当日），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。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高，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，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，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。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（2023年5月4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）对本基金A类、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，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，

如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。

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的《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的公告》，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别提示：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、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。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（红利再投资除外）。在每个封闭期内，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。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，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